**正修科技大學職工/約聘人員/專案計畫人員**

**個資蒐集告知聲明**

依據「個人資料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請詳細閱讀正修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下「職工/約聘人員/專案計畫人員個資蒐集告知聲明」。

1. 蒐集個資機關：正修科技大學
2. 蒐集個資方式：履歷表、人事系統、各項人事作業申請時提供
3. 蒐集個資目的：
4. 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申訴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特殊查核等措施）。
5. 教育及訓練行政。
6. 獎勵、補助申請。
7. 辦理醫療、保險及健康檢查。
8. 場所進出管理。
9. 圖書館業務
10. 調查、統計與分析。
11. 其他依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或私校退撫會要求之目的。
12. 蒐集個資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況類、兵役情形、學習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領域、語言能力、專業資格、金融帳戶資訊、健康醫療、病歷、緊急聯絡人資訊及其他各項人事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另需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供核驗）。
13. 利用個資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14. 本校將於職工/約聘人員/專案計畫人員的在職期間以及離職後依法處理、利用的必要期間內，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利用職工/約聘人員/專案計畫人員之個資。
15. 利用對象：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公開，或提供予第三人如公務機關、私校退撫會、醫療機構、保險機構、金融機構、旅遊相關單位及其他為達蒐集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。
16. 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：
17. 業務聯繫
18. 彙整、公開通訊錄。
19. 薪資、獎勵、補助等款項提撥。
20. 基於教育行政之目的將聯絡方式公開。
21. 各項考核、申訴時審查。
22. 申報所得。
23. 參與活動時將資料提供相關單位。
24. 當事人權利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請洽人事處07-7358800#1221、1222或EMAIL：person@csu.edu.tw。
25.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可能延遲任職作業之審核、處理，或影響將來各項與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※本人知悉上述個資保護告知及聲明事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　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─以下空白─